

沈阳化工大学文件

化大发〔2026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化工大学毕业（学位）证书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现将《沈阳化工大学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化工大学

2026年8月22日

沈阳化工大学毕业（学位）证明书管理办法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学位[2015]18号）及《沈阳化工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学生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如果遗失或者损坏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为我校毕业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，毕业时已领取毕业（学位）证书；

（二）毕业（学位）证书遗失或损坏者方可申请。

二、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证书遗失声明，其内容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校名称、证书名称及编号，声明毕业（学位）证书原件作废，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；

（二）填写《沈阳化工大学办理毕业（学位）证明书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小二寸蓝底照片一张；

（五）小二寸照片的电子版（100K 以下）；

（六）1991 年以前毕业的，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，还需额外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招生录取名册（由学校档案馆提供，有申请人姓名页，复印

一张加盖档案馆公章，由申请人自行去档案馆办理)；

(2)《毕业生名册》或毕业生就业方案(由学校档案馆提供，有申请人姓名页，复印一张加盖档案馆公章，由申请人自行去档案馆办理)；

(七)2004年以前获得学位，申请办理学位证书，还需额外提供《毕业生情况登记表》或《毕业生信息表》(由学校档案馆提供，有申请人姓名、学位证书编号页，复印一张加盖档案馆公章，由申请人自行去档案馆办理)；

(八)如委托他人办理，必须出具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每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集中受理，其它时间不受理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(一)申请，申请人如实填写《沈阳化工大学办理毕业(学位)证明书申请表》(下文简称《申请表》)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；

(二)预审，申请人将申请表扫描版发送至《申请表》中指定的邮箱进行预审，预审合格的方可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；

(三)审查，教务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；

(四)制证，审查通过的教务处制证；

(五)用印，申请人凭经教务处审批的《申请表》到党政办用印；

(六)备案，教务处根据审批《申请表》对证明书的信息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(一)本办法自从 2026 年 9 月起执行，原《沈阳化工大学办理毕业(学位)证明书暂行管理办法》(化大发〔2019〕22 号)同时废止。

(二)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沈阳化工大学学历证明书编号规则

根据《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层次学历证书及学历证明书内容规范》的要求，学历证明书补证号为 13 位，其中：第 1 至 5 位为院校代码，第 6 至 9 位为补证年份（“2018”），第 10 至 13 位为学历证明书流水号，考虑到我校毕业生包括普通本科、留学生、继续教育等不同类型，为避免冲突和混乱，对不同类型毕业生学历证明书第 10 至 13 位的编码规则做如下规定：

办学类型	第 10 位	第 11-13 位
普通本科	0	001-999
研究生	1	001-999
留学生	2	001-999
成人	3	001-999

教务处拟文

2026 年 8 月 22 日印发
